渝安监发 [2016] 56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复产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,有关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,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停 产、复产的安全管理,推动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, 确保安全生产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实行停产、复产报告制度

企业日常检维修,停产时间在1个月(含)以内,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。企业因正常检维修,或资源供给、市场影响等其他原因,需停产达到1个月以上的,必须立即向所在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书面报告。

凡停产、复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装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论时间长短,均应立即向市、区县(自治县)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- (一) 涉及爆炸品类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装置。
- (二) 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<mark>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</mark> 艺的;

- (三)构成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,且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;
 - (四)构成重大危险源,且涉及毒性气体的。

企业停产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:停产原因、停产预计时间和停产过程中的企业安全管理措施等。企业复产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:复产时间、复产原因、复产前的安全生产措施和详细的开车方案等。

二、企业应加强停产、复产安全管理

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技术管理体系,完善停产、复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规程。停产期间应加强值班值守、巡查巡检,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和管理。复产前必须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,制定工作方案,认真开展危害因素分析,严格执行动火、受限空间、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,加强安全防范措施,规范作业现场管理。在按年度计划停产大修时,应严格执行大修计划规定,必须经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,大修前应交付安全条件交验单,大修完毕应交付验收确认单。企业在试车时,应制定详细的开车方案,严格安全技术审批手续,确保安全开车。

三、严格复产安全审查

企业停产时间超过一个月,或涉及危险工艺装置的停产后复产的,所在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要聘请有关专家对开车方案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,确认具备开车条件后方可同意复产。停产时间超过六个月的,复产时应重新开展安全评价,达到安全条件的,

经区县 (自治县) 安监局审查,报告市安监局后,才能恢复生产。 四、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

企业停产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六个月。停产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,企业所在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应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;复产时,经审查具备复产条件后,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停产时间超过一年的,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应当及时申报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,复产时按照新办企业,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。企业在停产期间,安全许可证到期的,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应及时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,并申报注销;复产时按有关规定,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五、严格监管强化责任追究

各区县(自治县)安监局要加强对企业停产、复产的监督管理,随时掌握企业停产、复产有关情况,结合执法"三部曲"和标准化抽查工作,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,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,确保企业停产、复产安全。对企业在停产、复产过程中不认真执行本通知规定的,要责令立即整改,并按有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;情节严重的,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;造成事故的,严格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: 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报告

2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产报告

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12月27日

附件 1

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报告

企业名称:	(盖章)	时间:	年	月	E
企业名称					
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办公电话及手机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及手机			
停产的 危险化学品 名称及年产量					
停产原因					
停产时间					
停产期间 主要安全 管理措施					
技术负责人 意见					
主要负责人 意见					
乡镇街道园区 意 见					
区县 (自治县) 安临局意见					

市安监局		
意 见		

附件 2

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产报告

企业名称:	(盖章)	时间:	年	月	E
企业名称					
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办公电话及手机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及手机			
复产的					
危险化学品					
名称及年产量					
拟复产时间					
复产的主要					
安全措施					
技术负责人					
意 见					
主要负责人					
意 见					
专家审查					
意 见					
乡镇街道园区					
<u>≠</u> ⊓					

区县	
(自治县)	
安监局意见	
市安监局	
意见	